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9線297K+100~301K+280 (南通至東里段)道路拓寬工程

公聽會簡報

CECT 台灣世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下午14點50分

前次說明會回應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財 (代林○德)	(1) 從玉里直接30米路直接拉直到富里走河川地不會影響在地鄉親。 (2) 自來水管在安通橋下，施工時請確保供水無虞。 (3) 香蕉園受公路拓寬影響要補償。 【書面函復如110.3.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4563號函】	(1) 本局推動「台9線花蓮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係以安全、景觀、人本及生態為核心，除部分特殊路段(例如：線形不佳、景觀破壞.....等)可能偏單側拓寬或採外環方案外，仍以拓寬及改善既有台9線為原則。 (2) 安通橋拓寬將先行地北上線新橋，維持既有舊橋進行，待新橋完成後，再將既有舊橋下自來水管遷移切換至新橋，施工時可確保供水無虞。 (3) 有關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本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項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農作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及徵收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書面函復如110.3.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4564號函】
2	林○道	(1) 房子被切割成三角形、不規則形，徵收補償的標準為何？如何判定是否無法居住使用？ (2) 房子有新蓋的也有老舊的，也有分區或屋區的房子，補償的估價標準有沒有差別？似乎不足以另外蓋新房？ 【書面函復如110.3.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4564號函】	有關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本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項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農作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及徵收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後續將聘請專業估價師至現地鑑定評估，以確認補償範圍。

前次說明會回應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徐○煥 (代徐○雷)	(1) 認同第1位先生(林○財先生)發言若從玉里拉直，經河床到東里，可以保持原有台9線景觀。 (2) 施工期間及施工完成後，如何由(吳江橋南側)堤防原有的道路出入。 (3) (上述路段)農地的排水原由路旁的水溝排水，完工後，如何保障農地的排水。 (4) 公路高於原有通行的道路(堤防)如何設計安全的出入道路。 【書面函復如110.3.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4610號函】	(1) 本局推動「台9線花蓮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係以安全、景觀、人本及生態為核心，除部分特殊路段(例如：線形不佳、景觀破壞.....等)可能偏單側拓寬或採外環方案外，仍以拓寬及改善既有台9線為原則。 (2) 吳江橋橋台施工期間，原有堤防旁農路將辦理施工臨時改道提供進出，待完工後再行復舊原有道路提供通行。 (3) 該路段未來將在道路東側(即北上線外側)設置水溝，銜接上游農地排水溝。 (4) 原有通行道路施工中及完工後均會考量坡度視距等合適銜接，確保提供用路人安全通行
4	張○源	(1) 依拓寬計畫，吳江村(吳江)○號房子要拆(切)掉，尺寸、面積詳細是多少？ (2) 因考量兩位老人家長住吳江，遠離廟宇艱難，是為子女者之憂慮。現有旁邊的公有地可否代為洽購？方便鄰近蓋房子給老人家居住。 【書面函復如110.3.8路投蘇花字第1100004900號函】	(1) 目前估計吳江○號受影響的面積約42.18平方公尺，詳細尺寸平面圖已委請顧問公司於110年2月4日寄這電子郵件提供您參考。 (2) 此土地鄰近之公有地非屬本局轄管，且公路總局經營之土地已做為道路使用，依法令及現況狀況，無法提供土地交易、交換或贈與等請見諒。

前次說明會回應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陳○屹、陳○幸	(1) 徵收補償費用與現實市場價格落差很大，花蓮南區找人不與原物產運輸費用高，根本不足以復原或改建，是否有其他補償途徑。 (2) 施工時與會議時公告，希望透明、提早通知及上網公告。 (3) 297K圓環東側河川地上的農作物與相連的池塘與相關土木施作的補償。 (4) 297K段房屋違建與道路接合段請平順不需要再次施工。 【書面函復如110.3.15路投蘇花字第1100005357號函】	(1) 有關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本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項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農作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及徵收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另依據「花蓮縣農作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及徵收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原價二分之一之價格給與拆遷獎勵金.....。 (2) 本局預計110年4月召開第2次公聽會、110年下半年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及公告地土。會議紀錄經核對後會提前寄送通知予所有權人，並張貼公告於地方行政機關公告欄及本局網站(公告會依規定運達於會議日前公告並刊登報載)。 (3) 依「花蓮縣農作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及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由本局委託專業估價師會同有關單位派員查明用地範圍內之拆遷物產，並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測量測，以做為補償依據。 (4) 道路設計及施工均考量與原有道路及房屋進出高程，儘可能平順銜接，避免二次施工

前次說明會回應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李○鳳	297K+900~298K+200西側目前無明溝，常因暴雨造成農田淹水，拓寬後道路是否改善？ 【書面函復如110.3.2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6323號函】	拓寬後將於297K+900~298K+200道路西側設置排水溝收集台9線路面逕流，以改善農田淹水情形。
7	謝○倉	圓環排水系統東北側留置現有堤防開口處，謝謝。 【書面函復如110.3.2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6339號函】	拓寬後將沿圓環外側設置水溝收集台9線路面逕流，並導引水流於圓環東北及西北側通過安通橋橋台、排放至安通溪。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是日會議未處不克派員出席與會，請或會後提供會議紀錄；倘貴局確有公務或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備序辦理撥用事宜。 【書面函復如110.02.05路投蘇花字第1100002898號函】	旨請會議紀錄將相關單位意見個別回復後統一寄遞，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前次說明會回應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林○崇	(1) 吳江至拱仔(溝)橋段之路燈設置，是否有考慮燈罩之使用，避免造成箱作成長影響！ (2) 道路施作是否有考慮整體美化與民生設施(併配合施工)(包括水、電、電信等地下化地作)。 (3) 道路沿線完成後，是否有護欄施作？可否考慮農民作業進出困難問題！因為現狀是無圍欄狀態，故是否可配合現場勘測明增加進出口設置。 (4) 拱仔(溝)橋旁圍欄農田與橋面落差很大，已造成農民進出不便，建議是否可在拱仔溝與農田地處增加引進橋面讓農民可更方便。 【書面函復如110.3.24路投蘇花字第1100006344號函】	(1) 拓寬後將針對該路段鄰近農田之路燈設置燈罩，以避免燈光照明影響箱作生長。 (2) 本路段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四大面向辦理改善，將整體景觀規劃成納入設計考量，且土建、景觀維護與民生設施工程一併發包，由同一廠商承接施工，提升拓寬後道路完整性。 (3) 拓寬後道路邊線如有落差，將依據護欄提升用路安全。既有下田道如受工程影響，原則於原里程處進行復舊，維護該地土地使用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使前地權人可施作，故民眾如有需求請於施工前依核對之位置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以利施工單位施作。 (4) 拱仔溝橋路原則將以台9線現況高程施作，並參考平順銜接既有農路。台端所述利用國有地增加引道一節，因須於路權外施作，實非本局轄管範圍，礙難辦理，敬請諒察。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計畫緣起

- 「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蓮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94.7億元，計畫期程至113年止
- 計畫路線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界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南通至東里路段拓寬為30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